

广西政报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 指导工作 ● 服务社会



国营藤县共青林场场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4
2000



北通镇全镇种植荔枝5万多亩，人均1亩多。图为自治区主席李兆焯在钦州市委书记车荣福、市长黄名汉、浦北县委书记韦强明、县长黄铭福陪同下到北通镇视察。



浦北县六硯镇十分重视新农村建设工作，积极引导农民建设新农村。图为该镇领导向各级领导介绍六硯镇岭新村的规划情况。

浦北县位于广西南部，总面积2517平方公里。全县18个乡镇，261个村委会，人口73.69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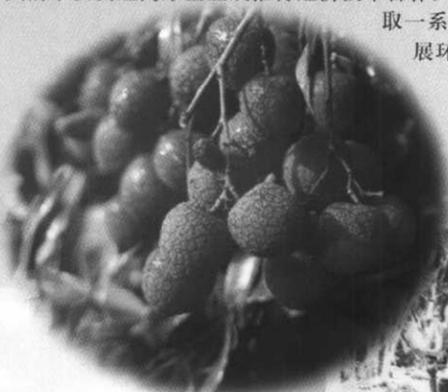
浦北县区位优势明显，县城小江镇距北海、钦州均为100多公里，距黎（塘）湛（江）铁路石南站、南（宁）北（海）铁路北海站分别为80、120公里，距离自治区首府南宁市209公里。

浦北县自然条件优越，境内土地肥沃，气候温暖，冬短夏长，四季如春，宜于亚热带作物和经济林果生长。自然资源非常丰富，森林总积蓄量达20亿立方米，其中连片面积达11.4万亩的天然次生红椎林被列为国家重点保护林区。山上除有大量珍稀优质树林外，还有12万亩竹林和丰富的芒编资源。水库库叉、塘陂可开发淡水养鱼面积2万多亩。地下矿藏40多种，重要矿产资源有铅锌矿、银矿、磷矿、石灰石、花岗岩。大宗农副产品有：香蕉、荔枝、龙眼、芒果、柑橙、黄榄、酸梅、玉桂、八角等。尤以香蕉驰名中外，是全国香蕉生产基地，每年以20万吨以上的数量远销全国各地，素有“蕉乡”的美称。

改革开放以来，尤其是近年来，浦北县认真实施自治区党委“三大战略、六大突破”决策，按照“农业稳县，工业强县，商贸活县，科教兴县”的发展思路，紧紧围绕经济建设中心，扎实有效地开展各项工作。目前农业十大商品基地的开发已成规模，全县粮食总产量每年均超2亿公斤；香蕉种植面积12.6万亩，荔枝、龙眼面积41万亩，玉桂、八角20多万亩，柑橙、三华李、茶叶等经济作物的种植面积不断扩大；以神啤酒、绿宝石水泥、北部湾香烟等为代表的20多种国际国内名优产品已打入国际市场；乡镇企业实行“多轮驱动、多轨运行”战略，烟花炮竹、编织、建筑、建材四大支柱产业迅速发展；招商引资成效显著，近五年间，全县与国内外客商共签订合同项目132个，合同总投资金额7.5亿元，其中外资4517万美元；城镇公路建设出现新突破，全县各乡镇已通水泥（柏油）路，并基本实现村村通公路；小城镇、新农村建设和农贸市场建设成果喜人；全县农村农户用电覆盖率达100%；各乡镇开通了程控电话、移动电话和BP机寻呼业务；科教文卫体在广西甚至全国颇有影响，走出了两名世界举重冠军；有线电视实现了微波联网，广播电视进入千家万户。全县社会稳定，人民安居乐业。

面对新世纪，浦北将加快各项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改善投资软、硬环境，迎接更多的外商、科技人员前来投资经商办企业或推行经济技术合作。对来浦北兴办独资企业、合资企业和加工企业的客商，将采取一系列优惠政策和提供高效优质的服务，努力营造一个良好的发展环境，共同创造浦北美好的未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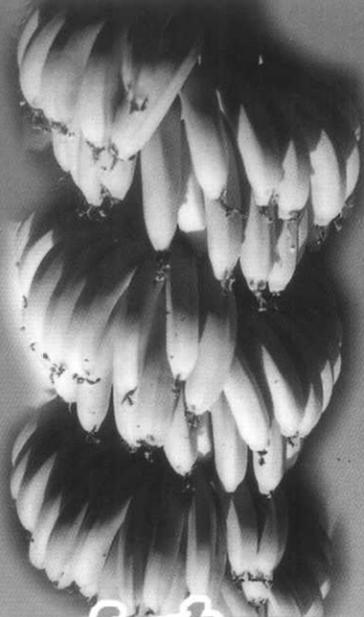
黄登成 / 图文



硕果累累的北通黑叶荔枝



浦北县是全国著名的“香蕉之乡”，全县现有香蕉种植面积12万多亩，产量20多万吨，产品畅销全国各地。图为香蕉收购市场一角。



蕉乡浦北等您来



近年来，浦北县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善投资环境。图为新建成的县城越州大道。

以林为本

促进藤县农村经济发展



藤县县长秦国明(中)、常务副县长刘仕强(右三)等和县林业局领导研究飞播管护工作。



1998年11月国家林业局在藤县召开“中国南方飞播造林协作会议”。



1998年4月藤县用飞机洒药防治马尾松毛虫15万亩,图为县林业局长黄锦伟(右二)和技术人员研究飞防作业。

藤县是个丘陵山区,素有八山一水一分田之称。1986年以来藤县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林业生产,带领全县人民治山兴林,使林业成为促进农村经济增长的一条重要途径。

1987年藤县还是广西百万亩荒山大户县。为了消灭荒山,县委、县政府采取人工造林117万亩,封山育林110万亩,飞播造林52万亩三管齐下的得力措施,使藤县甩掉了百万亩荒山大户县的帽子,分别提前一年在1991年实现了造林灭荒,1994年实现绿化达标。1994年全县有林面积372.6万亩,森林蓄积量697.7万亩,森林覆盖率70.1%,均突破了历史最好水平,迅速扭转了林业滑坡的趋势,使林业得到了恢复和发展。

实现灭荒达标之后,县委、县政府及时把林业工作的重点转移到提高林业经济效益,大力发展经济林果业,增加农民收入上来,实施了农业综合开发“523389”工程。到1998年底全县有肉桂林48万亩、八角林20万亩、水果林30万亩,使用材林和经济林比例合理,其中肉桂、八角种植面积、产量和品质均在广西前列。

在发展林业生产中,藤县始终坚持“造、封、管、节”相结合的原则精心经营林业。在造林的同时,搞好封山育林,连续三年获自治区封山育林一等奖,自治区在藤县召开封山育林现场会,林业部把藤县定为“南方封山育林示范区”,藤县用社会系统封山育林的成果,获广西科技进步三等奖;抓飞播林管护,被林业部定为全国八个“飞播林管护示范县”之一,并在藤县召开南方飞播林管护协作会;抓限额采伐、木材运输管理,加强林业行政执法队伍的建设,依法治林,获“全国森林资源林政管理先进县”;还有搞好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改燃节柴等,使森林资源良性增长。

目前全县有林面积404.9万亩,森林覆盖率70.5%,年产木材6万立方米,松脂2.5万吨,松香1.5万吨,八角2500吨,肉桂皮3000吨,肉桂油400多吨,簕竹1500万支,成为全国松脂、肉桂生产基地县,广西林业大县。林业每年提供的税收占县财政收入的30%,成为全县农村经济和财政收入的重要支柱。

(本期四封图文由藤县政府办提供)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法规政策·注意保存

2000年第4期
(总第527期)

2月10日出版

· 国家主席令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国家主席令第二十七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

特别程序法

(国家主席令第二十八号)..... (5)

· 国务院令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 第276号)..... (15)

· 国 办 发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

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

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4号)..... (20)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

部门关于建立风险投资

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5号)..... (23)

· 桂 发 ·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傅松能等同志

全区人民满意“十佳”

政法干警(保卫人员)

荣誉称号的决定

(桂发[2000]2号)..... (26)

· 桂 政 办 发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

住房制度改革试行

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号)……………(2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

公安厅关于在全区开展清理

收缴非法枪支弹药严厉

打击涉枪违法犯罪

活动专项斗争

工作方案

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号)……………(29)

· 部 门 文 件 ·

新闻出版署关于落实中央“两办”

30号文件调整报刊

结构的意见

(新出报刊〔1999〕1299号)……………(31)

征 订 启 事

现有少量《广西政报 1999 年度合订本》(精装本),定价每本 72 元,欲购者请从速与本刊唐芳、罗秀莲同志联系。

(本期有删减)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黄克贵 农立进

涂运彪 陆世降 韦显凤

施 强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卢朝东 李志华

李应适 李家才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南波

陈钦彬 苏斯平 张 华

黄家麒 黄积卓 蒋炳穗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内文责任编辑:唐 芳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

发 行:全国各地邮政局

(所)

地 址:南宁市民生路 2 号

政府大楼 103、105、106 室

邮政编码:530013

主编电话:(0771)2808801

传 真:(0771)2610514

副主编电话:(0771)2613762

编辑电话:(0771)2837202

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

印刷厂

刊 号:ISSN1002—3496
CN45—8001/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七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2月25日

为了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犯罪，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对刑法作如下补充修改：

一、第一百六十二条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六十二条之一：“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将刑法第一百六十八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或者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

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国有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行为，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徇私舞弊，犯前两款罪的，依照第一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三、将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条修改为：“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设立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

“伪造、变造、转让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四、将刑法第一百八十条修改为：“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或者非法获取证券、期货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在涉及证券的发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对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尚未公开前，买入或者卖出该证券，或者从事与该内幕信息有关的期货交易，或者泄露该信息，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

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

五、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一条修改为：“编造并且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的虚假信息，扰乱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

“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的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期货业协会或者证券期货监督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伪造、变造、销毁交易记录，诱骗投资者买卖证券、期货合约，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金；情节特别恶劣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

“单位犯前两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六、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二条修改为：“有下列情形之一，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获取不正当利益或者转嫁风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或者持仓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

（二）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期货交易，或者相互买卖并不持有的证券，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三）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进行不转移证券所有权的自买自卖，或者以自己为交易对象，自买自卖期货合约，影响证券、期货交易价格或者证券、期货交易量的；

（四）以其他方法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的。

“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七、将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条修改为：“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挪用本单位或者客户资金的，依照本法第二百七十二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的工作人员和国有商业银行、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或者其他国有金融机构委派到前款规定中的非国有机构从事公务的人员有前款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增加一项，作为第三项：“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或者保险业务的；”原第三项改为第四项。

九、本修正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二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于1999年12月25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00年7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1999年12月25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管 辖
-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 第一节 一般规定
 -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 第六章 海事担保
- 第七章 送 达
- 第八章 审判程序
 -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海事诉讼当事人的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责任，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海事案件，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进行海事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本法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本法对涉外海事诉讼有不同规定的，适用该国际条约的规定，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第四条 海事法院受理当事人因海事侵权纠纷、海商合同纠纷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海事纠纷提起的诉讼。

第五条 海事法院及其所在地的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审理海事案件的，适用本法。

第二章 管 辖

第六条 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下列海事诉讼的地域管辖，依照以下规定：

(一) 因海事侵权行为提起的诉讼，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九条至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二) 因海上运输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以外，还可以由转运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三) 因海船租用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

交船港、还船港、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四）因海上保赔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保赔标的物所在地、事故发生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五）因海船的船员劳务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合同签订地、船员登船港或者离船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六）因海事担保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担保物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因船舶抵押纠纷提起的诉讼，还可以由船籍港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七）因海船的船舶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优先权纠纷提起的诉讼，由船舶所在地、船籍港所在地、被告住所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七条 下列海事诉讼，由本条规定的海事法院专属管辖：

（一）因沿海港口作业纠纷提起的诉讼，由港口所在地海事法院管辖；

（二）因船舶排放、泄漏、倾倒油类或者其他有害物质，海上生产、作业或者拆船、修船作业造成海域污染损害提起的诉讼，由污染发生地、损害结果地或者采取预防污染措施地海事法院管辖；

（三）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有管辖权的海域履行的海洋勘探开发合同纠纷提起的诉讼，由合同履行地海事法院管辖。

第八条 海事纠纷的当事人都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当事人书面协议选择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管辖的，即使与纠纷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不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法院对该纠纷也具有管辖权。

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认定海上财产无主的，向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申请因海上事故宣告死亡的，向处理海事事故主管机关所在地或者受理相关海事案件的海事法院提出。

第十条 海事法院与地方人民法院之间因

管辖权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了的，报请他们的共同上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

第十一条 当事人申请执行海事仲裁裁决，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法院判决、裁定以及国外海事仲裁裁决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没有海事法院的，向被执行的财产所在地或者被执行人住所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

第三章 海事请求保全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二条 海事请求保全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保障其海事请求的实现，对被请求人的财产所采取的强制措施。

第十三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请求保全，应当向被保全的财产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十四条 海事请求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海事请求事项、申请理由、保全的标的物以及要求提供担保的数额，并附有关证据。

第十六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请求保全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十七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海事请求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请求保全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请求保全提出异议，海

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解除对其财产的保全。

第十八条 被请求人提供担保,或者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申请解除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

海事请求人在本法规定的期间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未按照仲裁协议申请仲裁的,海事法院应当及时解除保全或者返还担保。

第十九条 海事请求保全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海事请求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二十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二节 船舶的扣押与拍卖

第二十一条 下列海事请求,可以申请扣押船舶:

- (一) 船舶营运造成的财产灭失或者损坏;
- (二) 与船舶营运直接有关的人身伤亡;
- (三) 海难救助;
- (四) 船舶对环境、海岸或者有关利益方造成的损害或者损害威胁;为预防、减少或者消除此种损害而采取的措施;为此种损害而支付的赔偿;为恢复环境而实际采取或者准备采取的合理措施的费用;第三方因此种损害而蒙受或者可能蒙受的损失;以及与本项所指的性质类似的损害、费用或者损失;
- (五) 与起浮、清除、回收或者摧毁沉船、残骸、搁浅船、被弃船或者使其无害有关的费用,包括与起浮、清除、回收或者摧毁仍在或者曾在该船上的物件或者使其无害的费用,以及与维护放弃的船舶和维持其船员有关的费用;
- (六) 船舶的使用或者租用的协议;
- (七) 货物运输或者旅客运输的协议;

(八) 船载货物(包括行李)或者与其有关的灭失或者损坏;

(九) 共同海损;

(十) 拖航;

(十一) 引航;

(十二) 为船舶营运、管理、维护、维修提供物资或者服务;

(十三) 船舶的建造、改建、修理、改装或者装备;

(十四) 港口、运河、码头、港湾以及其他水道规费和费用;

(十五) 船员的工资和其他款项,包括应当为船员支付的遣返费和社会保险费;

(十六) 为船舶或者船舶所有人支付的费用;

(十七) 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支付或者他人为其支付的船舶保险费(包括互保会费);

(十八) 船舶所有人或者光船承租人应当支付的或者他人为其支付的与船舶有关的佣金、经纪费或者代理费;

(十九) 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纠纷;

(二十) 船舶共有人之间有关船舶的使用或者收益的纠纷;

(二十一) 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

(二十二) 因船舶买卖合同产生的纠纷。

第二十二条 非因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海事请求不得申请扣押船舶,但为执行判决、仲裁裁决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当事船舶:

(一) 船舶所有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所有人;

(二) 船舶的光船承租人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并且在实施扣押时是该船的光船承租人或者所有人;

(三) 具有船舶抵押权或者同样性质的权利的海事请求;

(四) 有关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的海事请求;

(五) 具有船舶优先权的海事请求。

海事法院可以扣押对海事请求负有责任的船舶所有人、光船承租人、定期租船人或者航次租船人在实施扣押时所有的其他船舶,但与船舶所有权或者占有有关的请求除外。

从事军事、政府公务的船舶不得被扣押。

第二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不得因同一海事请求申请扣押已被扣押过的船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 被请求人未提供充分的担保;

(二) 担保人有可能不能全部或者部分履行担保义务;

(三) 海事请求人因合理的原因同意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者返还已提供的担保;或者不能通过合理措施阻止释放被扣押的船舶或者返还已提供的担保。

第二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当事船舶,不能立即查明被请求人名称的,不影响申请的提出。

第二十六条 海事法院在发布或者解除扣押船舶命令的同时,可以向有关部门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通知书应当载明协助执行的范围和內容,有关部门有义务协助执行。海事法院认为必要,可以直接派员登轮监护。

第二十七条 海事法院裁定对船舶实施保全后,经海事请求人同意,可以采取限制船舶处分或者抵押等方式允许该船舶继续营运。

第二十八条 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舶的期限为三十日。

海事请求人在三十日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以及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申请扣押船舶的,扣押船舶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二十九条 船舶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船舶不宜继续扣押的,海事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舶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船舶。

第三十条 海事法院收到拍卖船舶的申请

后,应当进行审查,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拍卖船舶的裁定。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三十一条 海事请求人提交拍卖船舶申请后,又申请终止拍卖的,是否准许由海事法院裁定。海事法院裁定终止拍卖船舶的,为准备拍卖船舶所发生的费用由海事请求人承担。

第三十二条 海事法院裁定拍卖船舶,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拍卖外籍船舶的,应当通过对外发行的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公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拍卖船舶的名称和国籍;

(二) 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

(三) 拍卖船舶委员会的组成;

(四) 拍卖船舶的时间和地点;

(五) 被拍卖船舶的展示时间和地点;

(六) 参加竞买应当办理的手续;

(七) 办理债权登记事项;

(八) 需要公告的其他事项。

拍卖船舶的公告期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三十三条 海事法院应当在拍卖船舶三十日前,向被拍卖船舶登记国的登记机关和已知的船舶优先权人、抵押权人和船舶所有人发出通知。

通知内容包括被拍卖船舶的名称、拍卖船舶的时间和地点、拍卖船舶的理由和依据以及债权登记等。

通知方式包括书面方式和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

第三十四条 拍卖船舶由拍卖船舶委员会实施。拍卖船舶委员会由海事法院指定的本院执行人员和聘请的拍卖师、验船师三人或者五人组成。

拍卖船舶委员会组织对船舶鉴定、估价;组织和主持拍卖;与竞买人签订拍卖成交确认书;

办理船舶移交手续。

拍卖船舶委员会对海事法院负责，受海事法院监督。

第三十五条 竞买人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向拍卖船舶委员会登记。登记时应当交验本人、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者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和委托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并交纳一定数额的买船保证金。

第三十六条 拍卖船舶委员会应当在拍卖船舶前，展示被拍卖船舶，并提供察看被拍卖船舶的条件和有关资料。

第三十七条 买受人在签署拍卖成交确认书后，应当立即交付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船舶价款，其余价款在成交之日起七日内付清，但拍卖船舶委员会与买受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十八条 买受人付清全部价款后，原船舶所有人应当在指定的期限内于船舶停泊地以船舶现状向买受人移交船舶。拍卖船舶委员会组织和监督船舶的移交，并在船舶移交后与买受人签署船舶移交完毕确认书。

移交船舶完毕，海事法院发布解除扣押船舶命令。

第三十九条 船舶移交后，海事法院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公布船舶已经公开拍卖并移交给买受人。

第四十条 买受人接收船舶后，应当持拍卖成交确认书和有关材料，向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登记手续。原船舶所有人应当向原船舶登记机关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原船舶所有人不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的，不影响船舶所有权的转让。

第四十一条 竞买人之间恶意串通的，拍卖无效。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应当承担拍卖船舶费用并赔偿有关损失。海事法院可以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除本节规定的以外，拍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的有关规定。

第四十三条 执行程序中拍卖被扣押船舶清偿债务的，可以参照本节有关规定。

第三节 船载货物的扣押与拍卖

第四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为保障其海事请求的实现，可以申请扣押船载货物。

申请扣押的船载货物，应当属于被请求人所有。

第四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扣押船载货物的价值，应当与其债权数额相当。

第四十六条 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载货物的期限为十五日。

海事请求人在十五日内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以及在诉讼或者仲裁过程中申请扣押船载货物的，扣押船载货物不受前款规定期限的限制。

第四十七条 船载货物扣押期间届满，被请求人不提供担保，而且货物不宜继续扣押的，海事请求人可以在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后，向扣押船载货物的海事法院申请拍卖货物。

对无法保管、不易保管或者保管费用可能超过其价值的物品，海事请求人可以申请提前拍卖。

第四十八条 海事法院收到拍卖船载货物的申请后，应当进行审查，在七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予拍卖船载货物的裁定。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停止裁定的执行。

第四十九条 拍卖船载货物由海事法院指定的本院执行人员和聘请的拍卖师组成的拍卖组织实施，或者由海事法院委托的机构实施。

拍卖船载货物，本节没有规定的，参照本章第二节拍卖船舶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条 海事请求人对与海事请求有关的船用燃油、船用物料申请海事请求保全，适用

本节规定。

第四章 海事强制令

第五十一条 海事强制令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为使其合法权益免受侵害,责令被请求人作为或者不作的强制措施。

第五十二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强制令,应当向海事纠纷发生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五十三条 海事强制令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五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强制令,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理由,并附有关证据。

第五十五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强制令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五十六条 作出海事强制令,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有具体的海事请求;
- (二) 需要纠正被请求人违反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的行为;
- (三) 情况紧急,不立即作出海事强制令将造成损害或者使损害扩大。

第五十七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裁定。裁定作出海事强制令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强制令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五十八条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强制令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海事强制令。

第五十九条 被请求人拒不执行海事强制

令的,海事法院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罚款、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个人的罚款金额,为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对单位的罚款金额,为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

拘留的期限,为十五日以下。

第六十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强制令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六十一条 海事强制令执行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作出海事强制令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五章 海事证据保全

第六十二条 海事证据保全是指海事法院根据海事请求人的申请,对有关海事请求的证据予以提取、保存或者封存的强制措施。

第六十三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向被保全的证据所在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六十四条 海事证据保全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该海事请求的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约束。

第六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请求保全的证据、该证据与海事请求的联系、申请理由。

第六十六条 海事法院受理海事证据保全申请,可以责令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海事请求人不提供的,驳回其申请。

第六十七条 采取海事证据保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请求人是海事请求的当事人;
- (二) 请求保全的证据对该海事请求具有证明作用;
- (三) 被请求人是与请求保全的证据有关的人;

（四）情况紧急，不立即采取证据保全就会使该海事请求的证据灭失或者难以取得。

第六十八条 海事法院接受申请后，应当在四十八小时内作出裁定。裁定采取海事证据保全措施的，应当立即执行；对不符合海事证据保全条件的，裁定驳回其申请。

第六十九条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五日内申请复议一次。海事法院应当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五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被请求人申请复议的理由成立的，应当将保全的证据返还被请求人。

利害关系人对海事证据保全提出异议，海事法院经审查，认为理由成立的，应当裁定撤销海事证据保全；已经执行的，应当将与利害关系人有关的证据返还利害关系人。

第七十条 海事法院进行海事证据保全，根据具体情况，可以对证据予以封存，也可以提取复制件、副本，或者进行拍照、录像，制作节录本、调查笔录等。确有必要的，也可以提取证据原件。

第七十一条 海事请求人申请海事证据保全错误的，应当赔偿被请求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七十二条 海事证据保全后，有关海事纠纷未进入诉讼或者仲裁程序的，当事人就该海事请求，可以向采取证据保全的海事法院或者其他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六章 海事担保

第七十三条 海事担保包括本法规定的海事请求保全、海事强制令、海事证据保全等程序中所涉及的担保。

担保的方式为提供现金或者保证、设置抵押或者质押。

第七十四条 海事请求人的担保应当提交

给海事法院；被请求人的担保可以提交给海事法院，也可以提供给海事请求人。

第七十五条 海事请求人提供的担保，其方式、数额由海事法院决定。被请求人提供的担保，其方式、数额由海事请求人和被请求人协商；协商不成的，由海事法院决定。

第七十六条 海事请求人要求被请求人就海事请求保全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与其债权数额相当，但不得超过被保全的财产价值。

海事请求人提供担保的数额，应当相当于因其申请可能给被请求人造成的损失。具体数额由海事法院决定。

第七十七条 担保提供后，提供担保的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减少、变更或者取消该担保。

第七十八条 海事请求人请求担保的数额过高，造成被请求人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九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和先予执行等程序所涉及的担保，可以参照本章规定。

第七章 送达

第八十条 海事诉讼法律文书的送达，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还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一）向受送达人委托的诉讼代理人送达；

（二）向受送达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代表机构、分支机构或者业务代办人送达；

（三）通过能够确认收悉的其他适当方式送达。

有关扣押船舶的法律文书也可以向当事船舶的船长送达。

第八十一条 有义务接受法律文书的人拒绝签收，送达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经送达人、见证人签名或者盖章，将法律文书留在其住所或者办公处所的，视为送达。

第八章 审判程序

第一节 审理船舶碰撞案件的规定

第八十二条 原告在起诉时、被告在答辩时，应当如实填写《海事事故调查表》。

第八十三条 海事法院向当事人送达起诉状或者答辩状时，不附送有关证据材料。

第八十四条 当事人应当在开庭审理前完成举证。当事人完成举证并向海事法院出具完成举证说明书后，可以申请查阅有关船舶碰撞的事实证据材料。

第八十五条 当事人不能推翻其在《海事事故调查表》中的陈述和已经完成的举证，但有新的证据，并有充分的理由说明该证据不能在举证期间内提交的除外。

第八十六条 船舶检验、估价应当由国家授权或者其他具有专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承担。非经国家授权或者未取得专业资格的机构或者个人所作的检验或者估价结论，海事法院不予采纳。

第八十七条 海事法院审理船舶碰撞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一年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二节 审理共同海损案件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当事人就共同海损的纠纷，可以协议委托理算机构理算，也可以直接向海事法院提起诉讼。海事法院受理未经理算的共同海损纠纷，可以委托理算机构理算。

第八十九条 理算机构作出的共同海损理算报告，当事人没有提出异议的，可以作为分摊责任的依据；当事人提出异议的，由海事法院决定是否采纳。

第九十条 当事人可以不受因同一海损事故提起的共同海损诉讼程序的影响，就非共同海损损失向责任人提起诉讼。

第九十一条 当事人就同一海损事故向受理共同海损案件的海事法院提起非共同海损的诉讼，以及对共同海损分摊向责任人提起追偿诉讼的，海事法院可以合并审理。

第九十二条 海事法院审理共同海损案件，应当在立案后一年内审结。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的，由本院院长批准。

第三节 海上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因第三人造成保险事故，保险人向被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后，在保险赔偿范围内可以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第九十四条 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未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保险人应当以自己的名义向该第三人提起诉讼。

第九十五条 保险人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时，被保险人已经向造成保险事故的第三人提起诉讼的，保险人可以向受理该案的法院提出变更当事人的请求，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被保险人取得的保险赔偿不能弥补第三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的，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可以作为共同原告向第三人请求赔偿。

第九十六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提起诉讼或者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向受理该案的海事法院提交保险人支付保险赔偿的凭证，以及参加诉讼应当提交的其他文件。

第九十七条 对船舶造成油污损害的赔偿请求，受损害人可以向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提出，也可以直接向承担船舶所有人油污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提出。

油污损害责任的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被起诉的，有权要求造成油污损害的

船舶所有人参加诉讼。

第四节 简易程序、督促程序和公示催告程序

第九十八条 海事法院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的海事案件，可以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简易程序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债权人基于海事事由请求债务人给付金钱或者有价证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申请支付令。

债务人是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或者组织，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有住所、代表机构或者分支机构并能够送达支付令的，债权人可以向有管辖权的海事法院申请支付令。

第一百条 提单等提货凭证持有人，因提货凭证失控或者灭失，可以向货物所在地海事法院申请公示催告。

第九章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程序

第一百零一条 船舶所有人、承租人、经营人、救助人、保险人在发生海事事故后，依法申请责任限制的，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船舶造成油污损害的，船舶所有人及其责任保险人或者提供财务保证的其他人为取得法律规定的责任限制的权利，应当向海事法院设立油污损害的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设立责任限制基金的申请可以在起诉前或者诉讼中提出，但最迟应当在一审判决作出前提出。

第一百零二条 当事人在起诉前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应当向事故发生地、合同履行地或者船舶扣押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一百零三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不受当事人之间关于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

协议的约束。

第一百零四条 申请人向海事法院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数额、理由，以及已知的利害关系人的名称、地址和通讯方法，并附有关证据。

第一百零五条 海事法院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申请后，应当在七日内向已知的利害关系人发出通知，同时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

通知和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申请人的名称；
- (二) 申请的事实和理由；
- (三)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事项；
- (四) 办理债权登记事项；
- (五) 需要告知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零六条 利害关系人对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或者未收到通知的在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海事法院提出。

海事法院收到利害关系人提出的书面异议后，应当进行审查，在十五日内作出裁定。异议成立的，裁定驳回申请人的申请；异议不成立的，裁定准予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当事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裁定书之日起七日内提起上诉。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在收到上诉状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裁定。

第一百零七条 利害关系人在规定的期间内没有提出异议的，海事法院裁定准予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第一百零八条 准予申请人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裁定生效后，申请人应当在海事法院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可以提供现金，也可以提供经海事法院认可的担保。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数额，为海事赔偿责任限额和自事故发生之日起至基金设立之

日止的利息。以担保方式设立基金的，担保数额为基金数额及其在基金设立期间的利息。

以现金设立基金的，基金到达海事法院指定帐户之日为基金设立之日。以担保设立基金的，海事法院接受担保之日为基金设立之日。

第一百零九条 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以后，当事人就有关海事纠纷应当向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海事法院提起诉讼，但当事人之间订有诉讼管辖协议或者仲裁协议的除外。

第一百一十条 申请人申请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错误的，应当赔偿利害关系人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第十章 债权登记与受偿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海事法院裁定强制拍卖船舶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被拍卖船舶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海事法院受理设立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公告发布后，债权人应当在公告期间就与特定场合发生的海事事故有关的债权申请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债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债权人向海事法院申请登记债权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提供有关债权证据。

债权证据，包括证明债权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和公证债权文书，以及其他证明具有海事请求的证据材料。

第一百一十四条 海事法院应当对债权人的申请进行审查，对提供债权证据的，裁定准予登记；对不提供债权证据的，裁定驳回申请。

第一百一十五条 债权人提供证明债权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或者公证

债权文书的，海事法院经审查认定上述文书真实合法的，裁定予以确认。

第一百一十六条 债权人提供其他海事请求证据的，应当在办理债权登记以后，在受理债权登记的海事法院提起确权诉讼。当事人之间有仲裁协议的，应当及时申请仲裁。

海事法院对确权诉讼作出的判决、裁定具有法律效力，当事人不得提起上诉。

第一百一十七条 海事法院审理并确认债权后，应当向债权人发出债权人会议通知书，组织召开债权人会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债权人会议可以协商提出船舶价款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分配方案，签订受偿协议。

受偿协议经海事法院裁定认可，具有法律效力。

债权人会议协商不成的，由海事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受偿顺序，裁定船舶价款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的分配方案。

第一百一十九条 拍卖船舶所得价款及其利息，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及其利息，应当一并予以分配。

分配船舶价款时，应当由责任人承担的诉讼费用，为保存、拍卖船舶和分配船舶价款产生的费用，以及为债权人的共同利益支付的其他费用，应当从船舶价款中先行拨付。

清偿债务后的余款，应当退还船舶原所有人或者海事赔偿责任限制基金设立人。

第十一章 船舶优先权催告程序

第一百二十条 船舶转让时，受让人可以向海事法院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催促船舶优先权人及时主张权利，消灭该船舶附有的船舶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一条 受让人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应当向转让船舶交付地或者受让人住所地海事法院提出。

第一百二十二条 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

应当向海事法院提交申请书、船舶转让合同、船舶技术资料等文件。申请书应当载明船舶的名称、申请船舶优先权催告的事实和理由。

第一百二十三条 海事法院在收到申请书以及有关文件后,应当进行审查,在七日内作出准予或者不准予申请的裁定。

受让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申请复议一次。

第一百二十四条 海事法院在准予申请的裁定生效后,应当通过报纸或者其他新闻媒体发布公告,催促船舶优先权人在催告期间主张船舶优先权。

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为六十日。

第一百二十五条 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船舶优先权人主张权利的,应当在海事法院办理登记;不主张权利的,视为放弃船舶优先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船舶优先权催告期间届满,无人主张船舶优先权的,海事法院应当根据当事人的申请作出判决,宣告该转让船舶不附有船舶优先权。判决内容应当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二十七条 本法自2000年7月日起施行。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76 号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已经1999年12月28日国务院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总 理 朱镕基

二〇〇〇年一月四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医疗器械的监督管理,保证医疗器械的安全、有效,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监督管理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医疗器械,是指单独或者组合使用于人体的仪器、设备、器具、材料或者其他物品,包括所需要的软件;其用于人体体表及体内的作用不是用药理学、免疫学或者代

谢的手段获得,但是可能有这些手段参与并起一定的辅助作用;其使用旨在达到下列预期目的:

- (一) 对疾病的预防、诊断、治疗、监护、缓解;
- (二) 对损伤或者残疾的诊断、治疗、监护、缓解、补偿;
- (三) 对解剖或者生理过程的研究、替代、调节;
- (四) 妊娠控制。

第四条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国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配合国务院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贯彻实施国家医疗器械产业政策。

第五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分类管理。

第一类是指,通过常规管理足以保证其安全性、有效性的医疗器械。

第二类是指,对其安全性、有效性应当加以控制的医疗器械。

第三类是指,植入人体;用于支持、维持生命;对人体具有潜在危险,对其安全性、有效性

必须严格控制的医疗器械。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医疗器械分类规则,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调整、公布。

第六条 生产和使用以提供具体量值为目的的医疗器械,应当符合计量法的规定。具体产品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计量行政管理部门制定并公布。

第二章 医疗器械的管理

第七条 国家鼓励研制医疗器械新产品。医疗器械新产品,是指国内市场尚未出现过的或者安全性、有效性及产品机理未得到国内认可的全新的品种。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新产品的临床试用,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经批准后进行。

完成临床试用并通过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评审的医疗器械新产品,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发给新产品证书。

第八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行产品生产注册制度。

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产品生产注册证书。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通过临床验证。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本行政区域内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审批第三类医疗器械的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

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应当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医疗机构进行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应当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

进行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的医疗机构的资格,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

第十条 医疗机构根据本单位的临床需要,可以研制医疗器械,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本单位使用。

医疗机构研制的第二类医疗器械,应当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医疗机构研制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应当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第十一条 首次进口的医疗器械,进口单位应当提供该医疗器械的说明书、质量标准、检验方法等有关资料和样品以及出口国(地区)批准生产、销售的证明文件,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批注册,领取进口注册证书后,方可向海关申请办理进口手续。

第十二条 申报注册医疗器械,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提交技术指标、检测报告和其它有关资料。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90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给予注册的决定;不予注册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所列内容发生变化的,持证单位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办理变更手续或者重新注册。

第十四条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有效期 4 年。持证单位应当在产品注册证书有效期届满前 6 个月内,申请重新注册。

连续停产 2 年以上的,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自行失效。

第十五条 生产医疗器械,应当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医疗器械行业标准。

医疗器械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

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医疗器械行业标准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十六条 医疗器械的使用说明书、标签、包装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者规定。

第十七条 医疗器械及其外包装上应当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标明产品注册证书编号。

第十八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实施再评价及淘汰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商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医疗器械生产、 经营和使用的管理

第十九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场地及环境；

（三）具有与其生产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生产设备；

（四）具有对其生产的医疗器械产品进行质量检验的机构或者人员及检验设备。

第二十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在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后，方可生产医疗器械。

第二十二条 国家对部分第三类医疗器械实行强制性安全认证制度。具体产品目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

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经营场地及环境；

（二）具有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相适应的质量检验人员；

（三）具有与其经营的医疗器械产品相适应的技术培训、维修等售后服务能力。

第二十四条 开办第一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开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并发给《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无《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发给营业执照。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有效期5年，有效期届满应当重新审查发证。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制定。

第二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许可证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发证的决定；不予发证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六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的生产企业或者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经营企业购进合格的医疗器械，并验明产品合格证明。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不得经营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器械。

医疗机构不得使用未经注册、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或者淘汰的医疗器械。

第二十七条 医疗机构对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不得重复使用；使用过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销毁，并作记录。

第二十八条 国家建立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报告制度和医疗器械质量事故公告制度。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制定。

第四章 医疗器械的监督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医疗器械监督员。医疗器械监督员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按照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人员不得拒绝和隐瞒。监督员对所取得的样品、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条 国家对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实行资格认可制度。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可的检测机构，方可对医疗器械实施检测。

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及其人员对被检测单位的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从事或者参与同检测有关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和技术咨询等活动。

第三十一条 对已经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或者可能造成医疗器械质量事故的产品及有关资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予以查封、扣押。

第三十二条 对不能保证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其产品注册证书。被撤销产品注册证书的医疗器械不得生产、销售和使用，已经生产或者进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处理。

第三十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的产品注册，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撤销其违法注册的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并予以公告。

第三十四条 医疗器械广告应当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未经批准的，不得刊登、播放、散发和张贴。

医疗器械广告的内容应当以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使用说明书为准。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产品生产注册证书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吊销其《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生产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不符合医疗器械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产品生产注册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经营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经营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从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办理医疗器械注册申报时，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骗取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的，由原发证部门撤销产品注册证书，两年内不受理其产品注册申请，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已经进行生产的，并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有关医疗器械广告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机构使用无产品注册证书、无合格证明、过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的，或者从无《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的企业购进医疗器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使用的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机构重复使用一次性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或者对应当

销毁未进行销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对医疗机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担医疗器械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的医疗机构提供虚假报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临床试用或者临床验证资格，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器械检测机构及其人员从事或者参与同检测有关的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技术咨询的，或者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该检测机构的检测资格，对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医疗器械监督管理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非营利的避孕医疗器械产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四十八条 本条例自2000年4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卫生 医疗 仪器 管理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煤矿安全监察 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煤炭工业局拟定的《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实施方案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国家煤炭工业局

（1999年12月21日）

为适应煤炭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需要，进一步加强煤矿安全监察工作，根据国务院关于改革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的有关要求，拟定本实施方案。

一、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

根据党的十五大关于加强执法监管部门的精神，从我国煤矿安全监察工作实际出发，借鉴国外的成功经验，在实行政企分开的基础上，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改革现行煤矿安全监察体制，实行垂直管理。这项改革要突出重点、先易后难、分步实施，逐步建立起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

二、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的调整与机构设置

（一）设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与国家煤炭工业局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国家煤矿安

全监察局是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经贸委）管理的负责煤矿安全监察的行政执法机构，承担现由国家经贸委负责的煤矿安全监察职能。国家煤炭工业局的有关内设机构，加挂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内设机构的牌子。

（二）将原煤炭部直属的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江西、河南、湖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陕西、新疆16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管理局，以及安徽省、甘肃省、宁夏回族自治区煤炭工业管理局，改组为煤矿安全监察局（详见附表）。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均为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直属机构，实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与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双重领导、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为主的管理体制。现由劳动等部门负责的煤矿安全监察职能，均由煤矿安全监察

局承担。

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为正厅级机构，名称统一为“XX（省、自治区、直辖市名）煤矿安全监察局”，一般设4-6个处（室）。

（三）煤炭行业管理任务比较重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暂在煤矿安全监察局加挂“XX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局”的牌子，履行煤炭行业管理职能。这些地区的煤矿安全监察局，既是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直属机构，又是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的工作机构，其煤矿安全监察业务以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管理为主，煤炭行业管理业务以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管理为主。具体事宜，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与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商定。

（四）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可在大中型矿区设立安全监察办事处，作为其派出机构。安全监察办事处为处级机构，名称统一为“XX（地名）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具体的设置方案，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另行下达。

（五）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安全监察办事处的设立、变更，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商有关地方政府提出意见，经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三、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主要职责

（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的主要职责：

1. 研究拟定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组织起草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煤矿安全生产规章、规程，拟定煤炭工业安全标准，提出保障煤矿安全的规划和目标。

2. 贯彻执行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有关规章，履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职责。

3. 组织调查和处理煤矿重大、特大事故，负责全国煤矿事故与职业危害的统计分析，发布全国煤矿安全生产信息。

4. 指导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科研工作，组

织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的安全监察管理工作。

5. 拟定开办煤矿的安全标准，组织煤矿建设工程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组织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炭企业的查处工作。

6. 组织、指导煤炭企业安全生产技术培训工作，负责煤炭企业主要经营管理者安全资格认证工作。

7. 监督检查煤矿职业危害的防治工作。

8. 组织、指导和协调煤矿救护队及其应急救援工作。

9.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直属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干部管理工作，组织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

10. 开展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11. 承办国务院和国家经贸委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的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关于煤矿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及规章、规程。

2. 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和上级授权，组织查处煤矿伤亡事故。

3. 组织、指导煤矿安全生产技术培训、职业危害防治、煤矿救护队及其应急救援工作。

4. 负责煤矿使用的设备、材料、仪器仪表的安全监察管理工作。

5. 查处不符合安全生产标准的煤炭企业。

6. 承办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的主要职责：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的领导下，负责划定区域内煤矿的安全监察和执法工作。

四、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人员编制

（一）国家煤炭工业局与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实行一个机构、两块牌子后，其机关行政编制不变。

(二) 按照精干机关、充实一线的原则,以划定区域煤矿的产量及煤矿职工人数作为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一般核定编制 40 名左右,业务量较大的可核定 60 名左右;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的编制一般为 20 名左右,业务量较大的可核定 25 名左右。按此标准,全国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以及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拟设 68 个)共核定行政编制 2800 名,属中央垂直管理,不计入地方行政编制总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其安全监察办事处行政编制的具体数额,由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会同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另行下达。

(三) 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安全监察局领导职数一般为 1 正 2 副,加挂“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炭工业局”牌子的,可相应增加 1 名领导职数。煤矿安全监察办事处领导职数一般为 1 正 1 副。

各地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其安全监察办事处的人员,除主要从原煤炭工业管理部门选调外,要选调劳动部门原从事煤矿安全监察的人员。有

关考试录用及建立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员制度等工作,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商有关部门另行研究。

五、改革中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一) 改革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是深化我国煤炭工业管理体制改革的的重要举措,涉及体制、机构、人员编制等方面的调整,影响面较大。因此,必须坚持积极稳妥的方针,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要注意掌握干部职工的思想动态,做耐心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确保思想不散、秩序不乱、人员妥善安排、国有资产不流失、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这项改革的组织实施,由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

(二) 要以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契机,把人员分流与优化队伍结构、提高干部队伍素质结合起来,建设一支思想过硬、作风优良、技术精湛、秉公执法的煤矿安全监察队伍。同时,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做好分流人员的安置工作。

(三) 各地煤矿安全监察管理体制改革的,原则上与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同步进行。

附表:

省(自治区、直辖市)煤矿 安全监察局机构序列

(共 19 个局)

- | | |
|---------------|---------------|
| 1. 河北煤矿安全监察局 | 12. 四川煤矿安全监察局 |
| 2. 山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 13. 重庆煤矿安全监察局 |
| 3. 内蒙古煤矿安全监察局 | 14. 云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
| 4. 辽宁煤矿安全监察局 | 15. 贵州煤矿安全监察局 |
| 5. 吉林煤矿安全监察局 | 16. 陕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
| 6. 黑龙江煤矿安全监察局 | 17. 甘肃煤矿安全监察局 |
| 7. 山东煤矿安全监察局 | 18. 宁夏煤矿安全监察局 |
| 8. 安徽煤矿安全监察局 | 19. 新疆煤矿安全监察局 |
| 9. 江西煤矿安全监察局 | |
| 10. 河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 |
| 11. 湖南煤矿安全监察局 | |

主题词: 煤炭 机构 改革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科技部等部门关于 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若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9〕10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科技部、国家计委、国家经贸委、财政部、人民银行、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参照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关于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若干意见

科技部 国家计委 国家经贸委 财政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证监会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六日)

为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技术创新，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的决定》（中发〔1991〕14号）中“要培育有利于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逐步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精神，指导、规范风险投资活动，推动风险投资事业的健康发展，现就建立风险投资机制提出以下意见：

一、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意义

（一）创新是一个民族进步的灵魂，是国家兴旺发达的不竭动力。技术创新，既是经济可持续发展的根本推动力量，也是提高国际竞争力和实现经济安全的根本保障。要使知识有效地转化为高新技术，高新技术有效地实现产业化，需要建立一个能有效地动员和集中创业资本、促进知识向高新技术转化、加速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和产业化进程的风险投资机制。建立规范的风险投资机制，对于推进国家技术创新体系建设，提

高国民经济整体素质和综合国力，实现跨越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建立有效的风险投资机制，对于高新技术的开发及其成果的产业化，具有重要作用。

（二）近几年，我国科学技术的发展支持了国民经济的建设，技术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有所提高。但是，科技向现实生产力转化能力薄弱，高新技术产业化程度低，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少的状况还未根本改变。在国际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的条件下，缺乏自主的技术创新能力，难以保证国民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和国家经济安全。建立风险投资机制，促进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是实施科教兴国战略的要求。

（三）风险投资（又称创业投资）是指向主要属于科技型的高成长性创业企业提供股权资本，并为其提供经营管理和咨询服务，以期在被

投资企业发展成熟后,通过股权转让获取中长期资本增值收益的投资行为。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和改革制度,培育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的,有利于加速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能将经济部门推进技术进步与金融部门保障支持有机结合的经济运行体系。其主要内容包括:投资主体、投资对象、撤出渠道、中介服务机构、监管系统等。

(四)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目的,是促进高新技术成果走向市场、实现产业化,提高科技进步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通过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促使企业积极参与技术创新和科技创业活动,推动产业、产品结构的调整和升级形成良性循环。

二、建立风险投资机制的基本原则

(五)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规律建立风险投资机制。要面向市场,拓展创业资本来源;运用市场机制,强化风险投资主体内部的责任约束和利益激励;按照规范、有序的原则培育服务于风险投资市场的中介服务机构;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有步骤地培育有利于风险投资撤出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资本市场体系;建立风险投资的风险防范、信息披露和监管系统;制定相应法规为国际创业资本的进入和撤出提供便利条件,逐步与国际风险投资市场接轨。

(六)充分发挥各级人民政府和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加快风险投资体系的建设。国家按照“制定政策、创造环境、加强监管、控制风险”的原则,推进风险投资体系的建设;鼓励地方、企业、金融机构、个人、外商等各类投资者积极推动和参与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拓宽市场准入渠道,对风险投资活动以及各类机构和个人对风险投资机构的投资,给予必要的扶持政策;制定与风险投资有关的一系列法规和制度,建立相关的监管标准和监管系统;在推进风险投资机制建设中,要重视发挥科技创业服务中心、高新技术开发区、高等学校科技园区及其他机构的作用。

三、培育风险投资主体

(七)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是风险投资主体中的主导性机构。其主要服务对象是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主要功能是吸收各类投资者的创业资本,为高新技术产业化,提供资本金、经营管理及其他方面的支持;主要成员是专门从事风险投资的专家型人才;资本运作的主要方式是“战略投资”方式,还可以采用股权投资、可转换证券等多种方式进行投资。

(八)风险投资公司是以风险投资为主要经营活动的非金融性企业,其主营业务是向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进行投资,转让由投资所形成的股权,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融资咨询,参与被投资企业的经营管理等。风险投资公司设立时要注意政企分开,鼓励非国有企业、个人、外商及其他机构投资入股。风险投资公司采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形式并积极探索新的运作模式。允许风险投资公司运用全额资本金进行投资。

(九)风险投资基金是专门从事风险投资以促进科技型中小企业发展的一种投资基金。为适应风险投资的特点,风险投资基金应采取私募方式,向确定的投资者发行基金份额。其募集对象可以是个人、企业、机构投资者、境外投资者,应拓宽民间资本来源;同时,对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应有一定要求。投资者所承诺的资金可以分期到位。

风险投资基金应按封闭式设立,即事先确定发行总额和存续期限,在存续期限内基金份额不得赎回。

(十)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的实收货币资本必须充足。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对高新技术企业的投资额应占其实收资本的较大比重。为规避风险,对特定企业或单一项目投资比例不宜过高。

(十一)风险投资机构的主要管理人员应具备懂技术、会管理、无不良记录、诚实申报个人财产并愿意为业务损失承担相关责任等条件。

(十二)风险投资机构要建立完善的内部激

励机制和约束机制。按照允许和鼓励资本、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原则,可以采取经营管理人员持有股份等形式调动其积极性;通过出资人与经营管理人员间的契约,根据经营绩效约定股份期权的类型、数量、赠与条件、约束条件、执行办法等,同时明确高层管理人员对渎职、重大失误等行为承担的责任。

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的成立和审批,必须按照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办法和程序进行。

四、建立风险投资撤出机制

(十三) 建立和拓宽撤出渠道,推动风险投资的发展。“撤出”是指风险投资通过转让股权获取回报的经营行为。要遵循资本运作的客观规律,创造顺畅的撤出渠道,以便有效吸引社会资金进入风险投资领域,保障风险投资的良性循环,解决创业资本的股权流动、风险分散、价值评价等问题。

风险投资的主要撤出方式:企业购并、股权回购、股票市场上市等。

(十四) 企业购并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在未上市前,将部分股权或全部股权向其他企业或个人转让的行为。允许和鼓励非银行金融机构、上市公司、产业投资基金和其他公司及个人参与对高新技术企业的购并活动。

(十五) 股权回购是指企业购回风险投资机构在本企业所持股权的行为。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信贷担保基金及其他各类担保机构,要积极支持高新技术企业的股权回购活动。

(十六) 条件成熟时,在现有的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专门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板块,为高新技术企业特别是科技型中小企业上市和交易服务,这既能充分利用现有设施和监管资源,有利于证券市场的集中统一监管,又能较快地拓宽和完善风险投资撤出渠道。其发行上市、交易的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制定。

(十七) 境外创业板股票市场也是可利用的风险投资撤出渠道之一,如美国的那斯达克(NASDAQ)市场和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创业板等。在政策上向高新技术企业境

外上市倾斜,有利于利用国际资本发展我国高新技术产业,有利于吸引境外创业资本进入我国风险投资市场,有利于高新技术企业走向国际市场。上市、交易的具体办法,由证监会制定。

五、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体系

(十八) 充分发挥中介服务机构在咨询、监督、评估等方面的重要作用。风险投资要求目前已有的中介服务机构为其提供服务,还要求针对其特殊性和专门需要,设立包括行业协会、科技项目评估机构、技术经纪机构、风险投资咨询顾问机构等专门的中介服务机构。

(十九) 中介服务机构的设立要严格执行政企分开的原则,使之成为自创信誉、自负盈亏、自担经济法律责任的法人实体。按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二十) 经审批成立的风险投资行业协会,作为风险投资主体、高新技术企业、有关中介服务机构等的行业自律组织,开展行业规范和服务标准的制定工作,对其成员的执业情况进行评定,形成自律机制;开展风险投资人才培训和民间国际交流活动等。

六、建立健全鼓励和引导风险投资的政策和法规体系

(二十一) 为推进规范的风险投资机制的建立,根据本意见,国务院有关部门将制定建立风险投资公司和风险投资基金的申请、审批、管理等具体实施办法;研究制定有利于风险投资发展的财税、金融扶持政策和鼓励境外创业资本进入风险投资市场的政策;研究制定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设立“高新技术企业板块”的实施方案,研究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股票发行、上市、交易的有关政策和法规;研究制定科技型中小企业到境外创业板市场发行证券和上市的有关政策;研究制定建立风险投资行业协会的审批、管理办法。

(二十二) 国务院有关部门将根据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产业、产品结构调整战略目标,定期制定颁布风险投资项目(领域)指南,引

导创业资本投向。

风险投资是一项投资周期长、风险程度高、竞争性强的特殊资本运作方式。各地在推动建立风险投资机制时应注意防范风险，依法有序发展，避免一哄而起，避免出现单纯依靠或主要依靠政府出资建立风险投资机构的现象。应当鼓励以民间资本为主，政府以引导、扶持和有限参与为基本原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

根据本地区科技、经济和市场发展水平，坚持近期目标和长远目标相结合，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着重在创造环境、完善市场机制、吸引国内外创业资本方面发挥作用，积极稳妥地推进风险投资事业的发展。

主题词：科技 投资 通知

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授予傅松能等同志全区人民满意 “十佳”政法干警（保卫人员）荣誉称号的决定

2000年1月7日

桂发〔2000〕2号

多年来，我区各级政法部门和广大干警在打击敌人，惩治犯罪，保护人民，维护国家和社会政治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中建功立业，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并涌现出一批先进典型人物。宁明县公安局副局长傅松能、苍梧县看守所所长刘石权、南宁市公安局北湖派出所教导员李景奋、防城港市防城区粮食局保卫人员许文明（已牺牲）、合浦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吴才良、岑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唐显扬、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下坳人民法庭庭长卢汉票、桂林市叠彩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阳映红、广西女子监狱监狱长农玉波、忻城县思练镇司法所所长卢日玲等 10 位同志就是其中的杰出代表。

傅松能等同志忠于党和人民，恪尽职守，在各自平凡的岗位上，创造出了不平凡的业绩。他们当中，有长期战斗在边境线上，深入虎穴，足智多谋、克敌制胜，令毒贩枪贩分子闻风丧胆的忠诚卫士；有嫉恶如仇，不畏强暴，与凶犯搏斗，为保卫国家和人民的生命财产，不惜流血牺牲的革命英烈；有在反腐倡廉斗争中刚正不阿，

大义凛然，不畏权势，惩腐除恶的反贪尖兵；有扎根基层，手执法律之剑，高擎闪光天平，执法如山，秉公办案的铁面法官；有在大墙内为使罪犯走向新生，在人民调解“第一道防线”为处理民间纠纷，辛勤工作。奔波劳碌，呕心沥血，默默奉献的无名英雄。他们的事迹感人肺腑，可歌可泣。

为表彰先进，激励斗志，弘扬正气，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授予傅松能、刘石权、李景奋、吴才良、唐显扬、卢汉票、阳映红、农玉波、卢日玲等同志全区“十佳”政法干警荣誉称号。对上述同志给予享受自治区劳动模范待遇。追授许文明同志为全区“十佳”政法干警（保卫人员）荣誉称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号召全区共产党员、干部群众向“十佳”政法干警（保卫人员）学习。学习他们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坚定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想信念，努力实践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视个人名利淡如水，视党的事业重如山，把生的希望让给别人，把死的危险留给自己，为党和人

民的利益鞠躬尽瘁，死而后已的崇高思想；学习他们以人民满意为根本标准，始终把群众的冷暖挂在心上，落实便民措施，做好便民服务，千方百计为民排忧解难的高贵品质；学习他们对工作高标准，严要求，兢兢业业，恪尽职守，乐于奉献，顽强拼搏，争创一流的革命精神；学习他们立党为公，勤政为民，廉洁奉公，不为名所累，不为利所缚，不为权所动，不为欲所惑，刚正不阿，大义凛然，一身正气的高尚情操。

全区各级政法部门要认真组织广大干警开展向“十佳”政法干警（保卫人员）学习的活动。要广泛宣传他们的先进事迹，使之深入人心，在全区掀起学先进、赶先进的热潮。要把学习“十佳”政法干警（保卫人员）的活动与学习王任光

同志等先进典型结合起来，以“十佳”为榜样，以人民满意为标准，以司法公正为重点，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建设的决定》（中发〔1999〕6号）文件精神，紧密结合“三讲”教育，推动“争创”活动的深入开展，进一步加强政法队伍的思想政治建设，激励全区政法干警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振奋精神，弘扬正气，艰苦创业，奋力拼搏，为维护我区社会政治稳定，保障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作出更大贡献。

主题词：政法 表彰先进 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乡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办法》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六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办法

（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1994〕43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国务院关于深化城

镇住房制度改革的决定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发〔1994〕7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

加快住房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98〕63号)的精神,结合我区乡镇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乡镇住房制度改革试行办法。

一、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全区各乡镇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及其在职职工均按照“个人存储、单位资助、统一管理、专项使用”的原则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目前,职工和单位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例均不应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3%,经济条件好的乡镇可以适当提高缴存比例,但不得超过10%。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和其他企业及其在职职工,参照上述规定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

二、做好现有公有住房的出售。

(一)乡镇(县、县级市人民政府所在地的乡镇除外)现有公有住房出售的原则:乡镇现有成套公有住房,除县(县级市)以上人民政府认为不宜出售(如平房和独门独户的公有住房等)和校园内不能分割及封闭管理的住房以及用于教师周转的住房外,均可向职工出售。但是,要保留足够的公有住房供最低收入家庭和到乡镇任职的职工周转租赁。

(二)售房价格:各乡镇出售公有住房的成本价由所在县(县级市)房改办会同物价部门测定,县(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核,报所在地区、地级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对高收入职工家庭购房或购房面积超过自治区规定的控制标准部分实行当地市场价。

乡镇公有住房的出售,由所在县(县级市)房改评估所负责评估。住房的成新计算和以成本价出售公有住房的实际售价参照自治区房改领导小组《关于修改“已售公有住房产权比例确定及按成本价出售公有住房计算办法”的通知》(桂房改字〔1994〕4号)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现住房折扣。职工按成本价购买现已租住的公有住房,可给予现住房折扣。现住房折扣率为3%。

(四)工龄折扣。售房单位应根据乡镇建立住房公积金制度前购房职工的实际工作年限给予工龄折扣(含夫妻双方)。每平方米工龄

折扣额按成本价的0.6%计算。

(五)一次性付款折扣。购房职工一次性付清购房款给予不高于应付款的15%的折扣。

三、停止住房实物分配,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8〕63号文件关于“从1998年12月31日开始,全区停止住房实物分配,逐步实行住房分配货币化”的精神和其附件《关于住房补贴若干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可以对无房户和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实行住房补贴,具体办法由所在县(县级市)制订。

四、积极推进住房租金改革。公有住房的租金应逐步达到成本租金的水平。租金提高后,对确有困难的离退休职工、领取最低生活保障费的职工、民政部门确定的社会救济对象和非在职的优抚对象等,由各县(县级市)制订减免租金的办法。

最低收入家庭和已购买了公有住房(含私有住房)的职工到乡镇任职后,租住住房的租金可以实行廉价租赁。廉租住房的有关规定,执行建设部《城镇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0号)。

五、鼓励职工集资建房,加快住房建设。要充分发挥职工集资建房的积极性,鼓励职工集资建设住房。各乡镇在积极组织经济适用住房开发建设的同时,应鼓励职工全额集资建房,并在规划、设计、建设管理上给予政策扶持。职工全额集资(含征地和拆迁补偿费)建房,拥有住房全部产权。

六、加强住房资金的管理。

(一)乡镇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公有住房的出售收入纳入单位住房基金,归单位所有,专项用于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严禁挪用。

(二)职工个人及其所在单位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属职工个人所有,作为个人住房基金,专项用于职工个人购、建、大修自住住房。

(三)出售公有住房的收入和住房公积金,统一存入所在县(县级市)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在银行设立的专户,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按“房委

会决策，中心运作，银行专户，财政监督”的原则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住房资金管理的通知》（桂政发〔1998〕80号）的规定进行管理。

七、加强住房售后管理。建立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从售房款中提取20%作为共用部位维修基金。维修基金归单位所有，由住房资金管理中心集中分户管理。公有住房售后维修基金的使用由所在县（县级市）制订具体办法。

八、加强领导，搞好试点，保证乡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顺利进行。

乡镇住房制度改革是进一步深化城镇住房制度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小城镇，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的需要。因此，乡镇住房制度改革

既要积极，又要慎重。各地要根据实际情况具体组织实施，不搞一刀切，选择个别乡镇进行试点，总结经验，再逐步推开。

进行住房制度改革试点的乡镇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制订具体方案，经县（县级市）人民政府审核后，报所在地区、地级市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批准后执行，并报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九、本试行办法由自治区住房制度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主题词：城乡建设 乡镇 住宅 办法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在全区开展清理收缴 非法枪支弹药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 专项斗争工作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0〕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公安厅《关于开展清理收缴非法枪支弹药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工作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〇年一月十日

关于开展清理收缴非法枪支弹药 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 专项斗争工作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强化枪

支管理，维护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于2000年1月10日至2000年4月

30日，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清理收缴非法枪支弹药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

一、指导思想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为依据，以收缴非法枪支弹药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为主导，有效地遏制涉枪犯罪案件上升的势头，彻底收缴流散在社会上的非法枪支弹药，强化和规范我区枪支管理，维护社会治安稳定。

二、工作重点和目标

这次专项斗争的工作重点是：非法制贩枪支活动突出、非法枪支散存民间较多的地方和群众性纠纷械斗案件的多发地区。通过这次专项斗争要达到以下目标：

（一）彻底清理收缴流散社会私人手中的非法枪支弹药，做到辖区内无非法枪支弹药。

（二）查破一批重特大非法制贩枪支案件，彻底捣毁制贩枪支窝点，特别是对于公安部和公安厅挂牌督办的重大涉枪案件及检查收缴工作中发现和群众举报的重大涉枪犯罪线索，要组织精干力量，尽快查破，坚决依法从重从快地打击涉枪违法犯罪分子，有效地遏制涉枪违法犯罪案件上升势头。

（三）对猎区和偏僻林区、大山区合法配置的各类民用枪支，要逐人逐枪登记造册，依法严格管理。对地区中群体性纠纷械斗事件多发地，实行枪支集中统一保管的特别管制措施，严防持枪械斗事件发生。

三、工作措施

这次专项斗争共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宣传发动阶段。

各地要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充分利用报纸、电视、电台等新闻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地做好宣传发动工作，重点宣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张贴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清理收缴非法枪支弹药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的《通告》，增强广大群众的法制观念，使群众懂得非法持有和使用枪支是一种违法犯罪行为，认识到非法枪支的存在不仅威胁到社会治安大局的稳定，同时也威胁到自身的安全。动员非法持有枪支人员主动将枪支弹药送交当地公安机关。公开举报电话和设立举报箱，号召群众积极检举揭发。通过公开宣判涉枪违法犯罪人员，扩

大宣传效果，形成强大的舆论攻势。时间从2000年1月10日至20日。

（二）调查摸底阶段。

各地要以公安派出所辖区为单位开展调查摸底。各地、市、县公安机关要派出人员深入到各派出所进行指导，逐村逐户进行调查摸底，摸清辖区内各类非法枪支底数和非法持有、制贩枪支的情况；并列明辖区内清理收缴非法枪支工作的重点，时间从2000年1月20日至2000年2月20日。

（三）开展清理收缴统一行动阶段。

各地在做好宣传发动、调查摸底的基础上，认真制订开展统一清理收缴行动方案，统筹调配力量，开展收缴行动，以派出所辖区划片，采取以地（市）包县、县包乡（镇）、乡包村、村包户的方式，落实检查收缴责任，逐村逐户进行拉网式检查收缴。要做到不遗不漏，不留死角，对重点地区的非法枪支弹药要多次反复进行清查收缴。时间从2000年2月20日至3月30日。

（四）检查验收阶段。

各地在开展专项斗争工作期间，要及时进行工作总结，报告工作情况。在2000年4月10日以前，由当地政府牵头，组织各有关部门对本县（市）开展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各地（市）对此工作要加强检查督促，自治区人民政府将在适时组织抽查。各地对在在这次专项斗争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以及举报有功的人员，要给予表彰、奖励。时间从2000年4月1日至4月30日。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这次专项斗争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加上我区是少数民族地区，少数民族群众的“持枪”习俗由来已久。为保证专项斗争达到预期目的，各地要做到统一思想，统一认识。行动中不仅要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规定，也要认真执行党的民族政策，切不可采取简单、粗暴的工作方法。工作中遇到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

（二）落实责任，加强领导。各级政府主要领导要充分认识到非法枪支弹药对社会治安稳定构成的严重危害性和收缴非法枪支工作的紧迫性，以对国家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抓紧抓好

清理收缴非法枪支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活动专项斗争工作。各地要成立政府主要领导挂帅的领导机构，设立专门的办公室，做到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狠抓落实。要切实加强领导，协调各有关部门，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作用，确保卓有成效地完成专项斗争的各项工作任务。

（三）做好信息反馈工作。各地专项斗争工作的部署、进展情况要及时上报，要求每 15 天向自治区清理收缴非法枪支弹药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办公室上报一次工作情况。重大案件、重要情报信息要随时上报。工作结束

后，以县（市）为单位写出书面工作总结，并填写《清理收缴非法枪支工作情况统计表》，于 2000 年 4 月 30 日前由地、市汇总后书面上报自治区清理收缴非法枪支弹药严厉打击涉枪违法犯罪专项斗争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主题词：公安 枪支△ 管理 通知

新闻出版署关于落实中央“两办”30号文件 调整报刊结构的意见

新出报刊〔1999〕12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局，解放军总政宣传部新闻出版局，中央国家机关各部门、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报刊管理部门：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中央国家机关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报刊结构的通知》精神，决定对全国报刊结构进行必要的调整。这次调整的核心是“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使行政行为与出版行为分离，解决公款订报刊和行政摊派等问题，减轻群众负担，提高报刊质量。各单位要认真贯彻中央“两办”文件精神，从大局出发，坚决稳妥地作好这项利民的工作。现就调整报刊结构的具体意见通知如下：

一、关于中央国家机关报刊结构的调整意见

1、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原则上不办机关报。现有报纸可在自愿、协商的基础上划归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等党报或报业集

团。

2、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所办的报纸，内容重复的予以合并，发行量在 3 万份以下的予以撤销。

3、经贸委所属国家局不再办报。其所办报纸可划归党报，未划转的报纸，一律停办，其善后工作于 2000 年 6 月底前处理完毕。

4、报刊结构调整后，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继续办的报纸，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自负盈亏。不再标出“机关报”字样，不再由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发文征订。

5、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直接主管主办的期刊，只保留一种，用于指导工作，其余一律停办或划转。其下属企事业单位所主办的报刊，亦要本着精减压缩的原则，重新审定办报办刊条件和办报办刊宗旨，不符合规定的予以停办。

6、中央和国家机关各司、局不办报刊，其主管主办的报刊一律停办或划转；参与主管、主办的一律退出。

7、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在京外地方辖区

内所办报刊实行属地管理,未按此规定办理相关事宜的,应于1999年度报刊年检检验结束时处理完毕。

8、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调整报刊结构的实施方案于12月20日前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9、科技期刊的调整,由科技部提出实施方案后报新闻出版署核准。

10、解放军系统的报刊结构调整,由解放军总政治部提出实施方案后报新闻出版署核准。

二、关于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报刊结构的调整意见

1、凡中央“两办”30号文件规定范围内要求调整的报刊必须压缩、划转、停办,不得再保留。

2、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政法、法制、公安、消防、交通安全等报纸一律合并为一种报纸,由政法委主管、主办。

3、各地(市)级(含省会城市)局、办、部、委不办报刊,现有的报刊一律划转或停办,少数民族文字的非指导工作性的报刊可适当保留。

4、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地市广播电视报,可划归当地党报主管主办,也可改由当地电视台或电台主管主办,亦可由电视台或电台联合主管主办,刊期一律为周一刊。

5、各地的老年报刊可划归当地党报或出版社,也可由当地老龄协会(老龄委)主管、主办,但要符合办报办刊的规定,未办的不再批办。

6、个别服务群众文化生活的厅局报刊,属读者自愿、自费订阅,发行量很大,而党报、出版社又吸纳不了的,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管理部门统筹规划,划拨给非党政部门、符合办报办刊条件并确有管理能力的单位主管主办。

7、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委所办的指导

工作类报纸一律停办或划转,可保留一份指导工作的期刊。所属学习辅导类报刊要大力压缩。调整后保留的报刊可由出版社或教委所属的报社主管主办。

8、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厅局除保留一份指导工作的期刊外,不得再与党报、出版社等单位联合主办报刊。

9、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各部门原先办有期刊的,只保留一种,其余的停办或经批准后划转给其他没有期刊的、急需的党委部门。

10、凡挂靠办报办刊、出卖或变相出卖刊号及有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报刊,一律停办,不得划转。

11、各新闻出版局要按照中央“两办”30号文件要求制定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实施方案,确定具体停转名单,于12月31日前报新闻出版署审批。

三、切实做好报刊调整的善后工作

1、属调整范围的报社、期刊社,其主管部门要从讲政治的高度,认真作好全社人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在调整过程中,既要坚决、大胆,又要稳妥、细致,保证团结、安定的局面。

2、属调整范围的报社、期刊社的人员,其主管部门和接管单位要妥善安置。对国家正式编制内工作人员,要根据有关规定通盘考虑;对社会招聘人员,亦要按有关规定妥善处理。

3、属调整范围的报社、期刊社,在结束业务之前,其主管单位要认真处理债权债务,全面清产核资,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4、全国报刊调整工作于2000年6月底前结束。届时属调整范围的报刊,如仍未调整,一律撤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闻出版署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一日

主题词：报刊 调整 意见



近年来，浦北县乡镇企业快速发展，已成为浦北经济的“半壁江山”。图为钦州市市长黄名汉（右二）在县委书记韦强明（右一）、县长黄铭福（左二）陪同下视察乡镇企业。

浦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

浦北县工商局内设 11 个股（会），下辖 17 个乡镇工商所。

浦北县工商行政管理系统是一支作风过硬、廉洁奉公、勤政为民、高素质、形象好的行政执法队伍。

这几年，浦北县工商局在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直接领导下，积极进取，锐意开拓，取得了显著成绩。现全县市场建设达 10 万平方米，个体工商户达 30000 户，私营企业近 200 家。在开展创“文明单位”、“文明市场”活动中，全县有 10 个市场获区、市级文明市场称号。县局连续获“先进党支部”、“农村基层组织先进包村单位”、“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市党政系统信访工作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

在日常监督管理工作中，浦北县工商局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使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粮食市场监管工作走在全市的前列；商标、广告管理获得区级荣誉；消费者合法权益工作抓出实效。在实施下岗职工再就业工作中，一方面引导个体私营业主与下岗人员开展帮助活动，另一方面采取优惠的措施鼓励下岗人员从事个体经济活动。在工商法制建设工作中，积极开展宣传活动，完善办案程序，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杜绝了错案、漏案现象的发生，做到了依法行政。

浦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成绩面前不骄不躁，决心采取更为有力的措施，在“两个文明”建设中作出新的贡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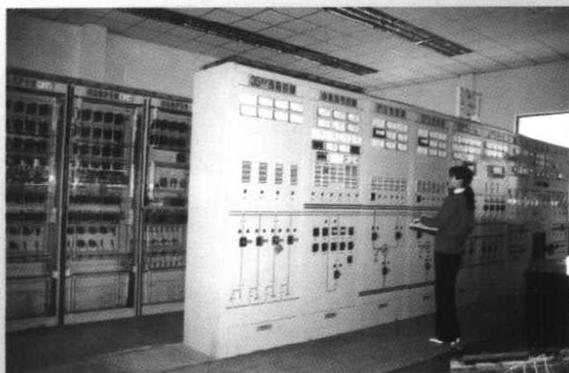


近年来，浦北县工商局将发展个体私营经济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图为县长助理、县工商局局长何裕军（左一）到个体户中了解经营情况。



浦北县工商局积极开展文艺宣传活动，以此推动工商法规的普及，图为该局文艺队在演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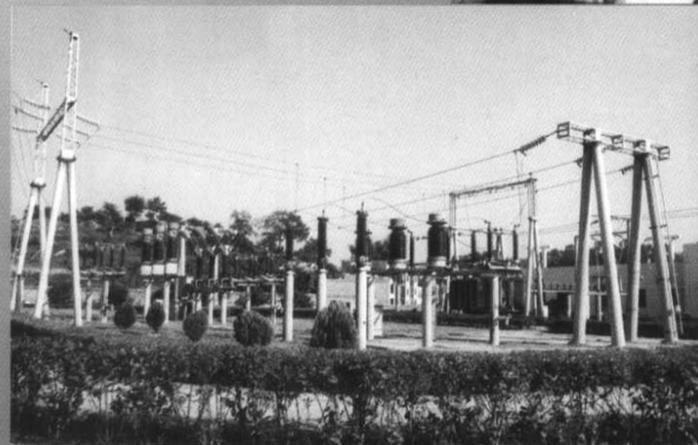
浦北县电力发展简况



小江变电站运行人员正在记录运行参数。



泉水 35KV 变电站一角



小江 110KV 变电站一角

近年来，浦北县电力事业迅速发展，先后建成寨圩、白石水、小江 110KV 变电站 3 座，主变容量 45000KVA，建成乐民等 8 座 35KV 变电站，主变容量 32150KVA，厂矿 35KV 专用变电站 4 座，主变容量 9096KVA。35KV 以上输电线路 279.5Km，10KV 及低压线路分别为 1306Km 和 3625Km，配变 1072 台/45205KVA。6 个小水电同时并网运行，已形成初具规模供电网络，全县 18 个乡镇 261 个行政村通电，99.8% 农户用上电，用电最高负荷 35000KW，年供电量 1.5 亿 KWh 以上，人均用电 205KW。



六万大山风景一瞥



浦北县六硯镇充分利用山区优势，积极发展八角、玉桂，增加了农民收入。八角、玉桂已成为当地农民的“摇钱树”。图为漫山遍野的八角林。

以林为本

促进藤县农村经济发展



藤县现有肉桂林48万亩，属“西江桂”品系，是“西江桂”主要产区，种植面积、产量和品质均列广西之最。



藤县森林资源以马尾松为主，现有松林265.2万亩。图为国营藤县小娘山林场母树林。



藤县太平松脂厂年松香生产能力1万多吨，该厂“三环牌”松香、松节油获国家优质产品称号。

藤县农业在前进

藤县是我区的农业大县，又是国家商品粮基地县。近年来，该县采取一系列措施，在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着重提高农业经济效益，使农民增产增收。1998年全县粮食总产34.89万吨，比1990年的28.11万吨增产6.78万吨，增长24.1%，平均年增长率3.0%。其中，水稻总产1998年达32.86万吨，比1990年的27.31万吨增加5.55万吨，增长20.3%。农民人均纯收入2055元，比1990年的570元增加1485元，增长2.6倍。

推广良种，提高农业科技含量是保证粮食生产丰收的根本保证。从1990年开始，藤县农业局以抓良种的引进和繁育、示范、推广作为突破口。全县种植杂交水稻64.6万亩，占水稻播种面积的95%以上。从1995年起，藤县农科所成为区杂交水稻的亲本——龙特浦A种子繁殖基地，每年生产种子6万多公斤。1998年，该县又引进、开发高产优质杂交水稻“华优”系列，现经有关部门鉴定：“华优99”有6项指标已达部颁一级米标准，三项指标达二级米标准；“华优86”有4项指标达一级米标准，三项指标达二级米标准，一般亩产在600公斤左右。1998年，藤县虽遭受百年特大洪灾袭击，但粮食总产量仍然超过历史最高水平。

目前，藤县全县已建成高产稳产农田30万亩，县、乡（镇）、村三级均建立高标准的“三田”建设示范基地。结合6万亩低水田避洪保丰项目和“水稻旱育秧及综合配套增产技术”丰收计划项目建议，采用旱育稀植、防寒育秧，壮秧剂、稀效唑育秧、抛秧、配方施肥、节水灌溉、除草等新技术。

藤县在大力抓好粮食生产的同时，还把增加农民经济收入列为主攻目标。各乡镇村都先后建立一批示范粮食户及经济作物高产高效示范样板田，积极推广无籽西瓜嫁接新技术，经济作物立体种植，一年多熟耕作模式，抓好流通渠道增加农民的经济收入。



“华优99”经上级有关部门鉴定，米质优良、气味芬香



藤县农业局李明芬局长深入基层，经常与农科人员一起研究水稻生长情况。



藤县农科所水稻良种繁殖基地



藤县南安镇低水田早稻避洪保丰样板田



藤县新引种、繁殖的优良品种“华优99”长势喜人。

ISSN 1002-3496



003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4501004000110
本刊邮发代号：48-99 定价：2.00元